证券代码: 605068 证券简称: 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 2025-110

转债代码: 111004 转债简称: 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 2025年 11月 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有关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新增、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新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1、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文件名称	变更 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7	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文件名称	变更 情况
19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修订
20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21	與情管理制度	新增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新增
23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24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新增

2、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文件名称	变更 情况
2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2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30	审计机构选聘办法	修订
3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3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3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34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35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上述新增及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ハ キ 心ハ	71. 7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 本章程。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司" 或"本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整	公司由原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浙江明新旭	体变更 发起设立 为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浙
腾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	和业务;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1229XX。	9133040278291229XX。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
普通股4,150万股,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	币普通股4,150万股,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中文全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司
英文全称: Mingxin New Material	英文全称: M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Co.,Ltd.	光文主称: Willigxiii New Material Co.,Ltu.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
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4006	邮政编码: 314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13.73万元。	16,213.73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修订前	修订后
司。	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
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多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修订前	修订后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愿景:新材料赋能美好生活。公司的使命:为汽车提供内饰材料综合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愿景:新材料赋能美好生活。公司的使命:为汽车提供内饰材料综合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比例	净			庄	- 1			净资	2016-02-28
1	庄君新	4200	60	资产	2016-02-28 前	1	新	- 1	4200	60	产折股	前
				折股			上				净资	2016-02-28
2	庄严	2800	40	净 资 产 折	2016-02-28 前	2	JIE.		2800	40	产折股份	前 前 总数为7,000万
				股			股	, [面额股	的每股金	主额 为	月元。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3.73 万股。公司 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213.7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213.73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担体	包括公 保、司 司 工 力 力	古夢を野る	司的附次等形公司的人公司 以为公司的人公司的人公司的人公司的人公司的人公司的人公司的人公司的人公司的人公司的人	属企业) 式, 为他 股份提供 的除外。 ,经股东	不以 人 财务	公司的子公司 赠与、垫资、 得本公司或者 资助,公司实 议,或者董事		
,,,,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总	司可以的股份	人 分 寿 盲	为他人 是供财 超过已	取得本公 务资助, 发行股本	司或 但财 总额	权作出决议, 法者本公司母公 务资助的累计 的百分之十。 事的三分之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二节	股份增	减和	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依具	頁 污	去律、		定,	营和发展的需 经股东会作出 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 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修订后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修订后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12 · 4 · 14 ·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木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修订后

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修订后

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
	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证券法》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 大 会、董事会决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的除外。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多,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mul t7A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删除
 书面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3m- 136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新增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新增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新增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案、决算方案;	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四十 七 条规定
(十)修改本章程;	的担保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所作出决议;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 董事会批准。

修订后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及本章程另有约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除本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 准。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三)款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遵照上述审批 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 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 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相 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 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

修订后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三)款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遵照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

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

修订后

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修订后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决并作出决议。	列明的提案或 者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 会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修订前	修订后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修订后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修订后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 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 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修订前修订后

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修订前	修订后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	项。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公司上 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 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 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 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 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修订后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公司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 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 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 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 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 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 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 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 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 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 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 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 利。
-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 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 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 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 案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非独立董

修订后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 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 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 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 人数。
-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四)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 将有关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非**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 案提交股东会。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通过累积投 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

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 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 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 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 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 投于一人;
-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 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 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 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 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 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 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 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修订后

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可以实 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 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 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 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 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 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 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 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 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 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 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半数;
-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 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 、监事 候选人提	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
交下一次股东 大 会进行选举;	事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 、监事 人数少于该	
次股东 大 会应选出的董事 、监事 人数的,公	
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	
大 会上对缺额的董事 、监事 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修订后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 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派现、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 大 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或 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
	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 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一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 有效。

修订后

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或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权力机构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

修订前	修订后
	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
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	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
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删除
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日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另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独立 董事三人, 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工作细则,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 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修订后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要设立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照有关规定,如董事会遇到超过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投资方面的决策权 如下:

(一)按《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 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最低额度或最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投资方面的决策权 如下:

(一)按《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 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最低额度或最低比

比例以上,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投资等方面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低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最低额度或最低比例的,除本章程及公司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有特殊规定的外,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项目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可 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 (三)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在权限范围 内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行使部分职 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订后

例以上,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投资等方面应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的规定;低于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最低额度或最低比例的,除本章程及公司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有特殊规定的外,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项目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二)股东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可以 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 (三)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在权限范围 内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行使部分职 权。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电子通信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 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 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 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 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 次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

The New York	
修订前	修订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可以 书面 方 式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	
临时会议表决方式除上述方式表决外,还可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用
以采取传真等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书面 、电子通讯 或 者 举手方式表决。
决权。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采用现场、电子通讯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或者现场与电子通讯结合的召开方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 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471° H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新增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i>49</i> ! ₹E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 11E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新增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修订前	修订后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421. 14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新增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修订前	修订后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新增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新增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i>4</i> y ≁ H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子邮
	件、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电子通信以及全
	体成员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
	成员,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
	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免于按照前述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且经全体审计委员
	会成员同意。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
	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
	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与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新增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
	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修订前	修订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
	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ESG(环境、
	社会和公司治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治理相关工作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 (环
	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风险机遇和规
	划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新增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四)审阅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
	司治理)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五)关注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
	司治理)领域的有关风险并对影响公司履行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
	重大事项提出质询及应对策略;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
	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新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修订前	修订后
	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新增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公司 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设副总经	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三至 五名,由董事会 决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聘任或 者 解聘。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 九十五条 关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修订前	修订后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
理人员。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列内容:	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 / 6.4.4.4 // H/WII / 14/1/19

修订前	修订后
参加的人员;	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 合同规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
理需要,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理需要,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
经理负责。	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修订前	修订后
	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删除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AU3 FZN
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七 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A314.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	删除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删除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删除
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删除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删除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 maya.
任。	
第二节 监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A412.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	
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删除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	
 会议召开两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 遇 有	
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	
知召开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 AA A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 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删除
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Added to the Control for A. N. Mariahaa and New Mariana Anna N.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会计制度。	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修订后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 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

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 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 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 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 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修订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 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当公司最近一年 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 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 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 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 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 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 八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 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 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 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 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 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 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修订后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 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 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 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 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 电子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修订后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 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 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 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 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 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 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及股 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 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 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 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 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 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 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 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

修订后

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 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 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 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 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 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 大 会在审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
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责任追究等。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rr 1346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
新增	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
	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
	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本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新增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
	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
	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577° 134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新增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
得拒绝、隐匿、谎报。	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举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见。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会议通知,以公告 的方式 进行。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 可以采取邮件(包括 电子邮件)、	议通知, 以 电子邮件 、特快专递、 专人送达 、
传真或 专人送达 等 方式 送出 。	电子通信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NAN (Mac day)	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mr.t PA
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	删除
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者 盖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邮件方式(包括 快递)送出的, 投寄日视为	通知以邮件方式(包括 特快专递)送出的,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报、电传、传真、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送	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 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
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	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送
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出的,以电子通信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公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ZEED, A MATHERANCELM	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因此无效。	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修订前	修订后
2 17 117	2 1777
算 	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新增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	公示系统 公告。
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
保。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新设的公司承继。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的信息披露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修订前	修订后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 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
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定的	公司减 少 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最低限额。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i>∆y</i> <i>*</i> ⊟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
	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新增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311 .14%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新增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
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体人体肌大利共巫刘重士坦比 通过甘仙冷	I .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 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 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 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 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修订后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修订后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 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修订前	修订后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	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通
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过之日起生效。